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应急字〔2022〕47号

关于开展全省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科学构建我省安全生产领域工程技术人员评价体系，畅通人才职称晋升渠道，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决定开展全省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并通过“以考代评”的方式，实现安全工程职业资格与中、初级职称有效对

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坚持服务发展、遵循规律、科学评价、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围绕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生产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符合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和评价标准，做好安全工程职称评审工作，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全省安全生产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

二、健全评价制度

在全省工程系列职称中增设安全工程专业，分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级，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山东省内从事安全生产相关领域的工程技术工作人员，均可纳入我省安全工程职称评审范围。根据我省安全生产领域工程技术和产业发展需要，安全工程职称评审范围将进行动态调整。

三、完善评价标准

依据国家工程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安全行业协会、行业人才培养基地等参与制定安全工程职称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人才的职业道德。科学评价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按照不同专业

方向、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安全工程技术人才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建立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代表作可包括专利成果、技术报告、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专业论文、专著编著、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四、创新评价机制

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创造便利条件，畅通职称申报渠道。适应不同层级安全生产领域工程技术工作职业特点，建立考试、同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安全工程初、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通过我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实施，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视为具有初级、中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采取面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五、规范评审组织

(一)省应急厅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建山东省安全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开展评审工作。

(二)各设区的市应将安全工程职称纳入本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范围，也可委托山东省安全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三)省应急厅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从高校、科研机构、

安全行业协会、企业和相关部门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工作一线的安全生产领域工程技术人员进入评审专家库。

(四)建立健全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严肃评审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六、衔接培养使用

结合安全生产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需求和职业标准,推动扩大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模。加强继续教育工作,加快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提高教育培养质量。强化协同育人理念,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的重要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办学等方式,促进评价标准与培养标准深度融合。推动企事业单位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和职称制度相衔接,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安全工程技术人员素质与岗位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参加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安全工程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增强职称制度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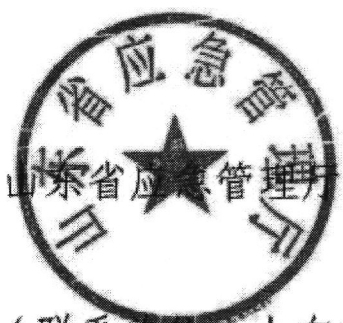
七、有关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开展安全工程职称评审工作,有利于吸引、鼓励、培养更多高层次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对加强安全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建设,补齐安全工程

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短板，实现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 抓好组织实施。坚持人才分类评价，聚焦安全工程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开展职称评审，严格标准条件，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公平公正。优化工作流程，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精减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减轻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评审负担。

(三) 加强宣传动员。强化宣传报道，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全省安全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职称工作，充分调动安全工程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有利于安全工程技术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单位：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